

#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研究生無息助學貸款辦法

民國91年9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系馬信行教授為鼓勵學術研究風氣及栽培後進順利完成學業，特捐款成立專款基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2. 對象：本系研究所碩士、博士班同學。
3. 名額分配及金融：  

名額：碩士班3名；博士班3名。並以撰寫論文者優先。

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4. 本項助學貸款每學年接受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各項條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5. 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，應另覓適當之成人為連帶保證人。
6. 本貸款應至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；因故休、退學或就業後未繼續升學者，應於休、退學或就業後償還。情況特殊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。  

償還方式為前項各情形結束之日起一年內償還。
7. 本辦法經馬信行教授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之，修正時亦同。